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斌

韩风险

穆林娟

2022年5月5日